**罪犯张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94号

　　罪犯张杰，男，1992年1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70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张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张杰违法所得20979.14元。刑期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(2021)闽08刑更291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杰伙同他人于2017年至2018年2月间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，骗取财物价值46386.29元；明知他人犯罪所得而帮助取现，价值31782.29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　　罪犯张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1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10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76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47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87.0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5.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6.6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